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陆市监处罚〔2026〕78号

当事人：平陆县沁香熟食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29MADJ0Y4R73

住所：平陆县太阳路1837号（好又多超市内11号柜组）

经营者：秦少杰

身份证号码：**********

2026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平陆县沁香熟食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在该店经营场所展示柜内发现3袋已超过保质期限的元亨牌德州麻椒鸡，生产日期2025/08/20，保质期：常温下八个月。现场经执法人员请示分管领导后依法将上述过期食品予以扣押。2026年6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平陆县沁香熟食部在平陆优乐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柜台进行经营，办理有独立资质。2026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平陆县沁香熟食部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展示柜内发现3袋超过保质期的元亨牌德州麻椒鸡，执法人员现场请示分管领导后依法将上述过期食品予以扣押。经询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1日从太原奕鸿瑞食品有限公司以16元/袋的价格购进20袋元亨牌德州麻椒鸡用于销售，日常售价为22元/袋，执法人员检查时麻椒鸡以折扣价15元/袋销售，当事人提供销货台账显示2026年4月4日后未销售，故该店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所得为0元，违法货值金额以现场查证的3袋元亨牌德州麻椒鸡计算：3×15=45元。当事人构成经营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经过；

3、涉案产品、进货票据、麻椒鸡检验报告、超市销售记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制度，能够说清进货来源以及过期后未售出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当事人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

2026年6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平陆市监罚告〔2026〕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元亨牌德州麻椒鸡”3袋、罚款2000元的处罚意见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三条第（二）、

（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当事人在进货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能够说清涉案物品来源；并认识到错误，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待售食品进行全面排查。同时本案中涉案食品数量单一，货值金额较低，社会危害性小；且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水平，市场主体经济效益有限，为进一步盘活市场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引导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元亨牌德州麻椒鸡”3袋；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内，到下列指定银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平陆县支行；

户　名：平陆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户；

账　号：100192156690010003。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陆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夏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3日。

平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